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吳山林

被　　告　陳彥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8號），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,97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4年6月初之不詳時間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麥香紅茶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妍伶」、「蔡思齊」、MESSENGER暱稱「蔡蓁」等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(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，以每次取貨1,500元之代價，擔任收取金融帳戶之取簿手，先由「陳妍伶」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訴外人吳健行等人以佯稱可協助辦理貸款，惟需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，做財力包裝等語，致其等陷於錯誤而郵寄交付金融帳戶及提款卡後，再指示被告前往收取，嗣再由「蔡蓁」、「蔡思齊」於114年7月21日13時37分後之不詳時間，接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、LINE聯繫伊，佯稱欲購買伊於臉書刊登之歐洲網卡，惟未開通「好賣+」商品交易服務，需依指示認證操作，致伊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4年7月21日下午4時32分、35分匯款4萬9985元、4萬9985元至吳健行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：0

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玉山銀行帳戶)，及於同日下午4時55分自伊國泰世華銀行綁定電子支付帳戶先後扣款匯出計10萬元，並旋遭提領一空，以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致伊追討無門受有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9,970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692至69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，應視為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。復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背於善良風俗，並具有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萬9,970元，及自115年4月28（送達回執見附民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林秀珍